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杨云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赛微电子”）于2025年12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杨云春先生书面通知，同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并于当日进行了信息披露。本次股份司法冻结（诉前保全）事项发生后，经杨云春先生了解核实并通知，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5日、1月6日、1月27日、3月24日披露了进展公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3）、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、2026-002、2026-004、2026-008）。

二、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进展情况

2026年6月25日，公司收到杨云春先生的通知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国信”）与被告丝路征和（天津）飞机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丝路征和”）、丝路太初（天津）飞机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丝路太初”）、丝路麟德（天津）飞机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丝路麟德”）、丝路元鼎（天津）飞机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丝路元鼎”）、杨云春、穆林、新丝路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、北京新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了审理，原告与被告在案件审理过

程中自行和解达成协议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，出具了《民事调解书》，案件已审理终结。

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，丝路元鼎、丝路太初、丝路征和、丝路麟德应于2026年9月30日前（含当日）向青岛国信分批偿还未偿还款项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杨云春先生所持股份除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被司法冻结情况外，不存在其他被冻结的情形，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杨云春	154,023,719	21.04%	11,843,479	0	7.69%	1.62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杨云春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除上述情形外，杨云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的情形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杨云春先生股份冻结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5日